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正面盈利預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即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62.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

該預期的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正向變動約為340.0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根據上次發布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為407.4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仍可能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必要時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